

债券代码：138705.SH

债券简称：22 沿海 G2

债券代码：115043.SH

债券简称：23 沿海 G1

债券代码：250558.SH

债券简称：23 沿海 01

债券代码：250826.SH

债券简称：23 沿海 0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度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
SOOCHOW SECURITIES

2025 年 11 月

声 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22 沿海 G2

1、债券名称：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2、债券代码：138705.SH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5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固定利率，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登记和结算服务。

10、债券登记与托管：专业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11、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2 年 12 月 9 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7 年 12 月 9 日。

14、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 1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7、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和置换偿还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

19、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开设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直接划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 23 沿海 G1

1、债券名称：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代码：115043.SH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5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固定利率，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登记和结算服务。

10、债券登记与托管：专业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11、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3年3月14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8年3月14日。

14、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8年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

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7、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全部用于置换偿还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

19、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开设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直接划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 23 沿海 01

1、债券名称：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代码：250558.SH。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8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固定利率，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登记和结算服务。

10、债券登记与托管：专业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11、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3 月 30 日。

14、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7、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有息债务。

19、拟挂牌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开设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直接划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 23 沿海 02

1、债券名称：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代码：250826.SH。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2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固定利率，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登记和结算服务。

10、债券登记与托管：专业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11、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4 月 27 日。

14、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7、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

到期有息债务。

19、拟挂牌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开设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直接划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2025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以下合称“《公告》”)。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履职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24)0011021375号和大华审字(2025)001101137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2025年11月24日，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标通知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选为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审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400号中海大厦1幢30MK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

信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职业资格,截至目前不存在被立案调查导致开展审计工作业务受阻的情况。

五、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与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相关协议,涉及移交办理的相关事务将在协议签署后完成。新任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等相关工作。

六、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公司目前尚未与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相关协议,协议签署完成后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

此次会计师事务所变动不会对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钱亦陈

联系电话:1377199140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度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8日

